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5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3月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Y＜90日	0.10%
Y≥90日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1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4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7年4月1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3月6日，即在2017年3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4月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7年3月6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附件二：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降低管理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7年3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7年3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62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438404，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5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38404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7年3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银智大数据100	
基金主代码	002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3月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3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下述渠道办理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2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

渠道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站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s.com.cn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32852	www.fcsc.com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3	www.dxzq.net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95525	www.ebscn.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222111	http://www.gsstock.com/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18-8118	http://www.guodu.com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4	http://www.lxzq.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4008888001	www.htsec.com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021-962518	www.962518.com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3、4008895523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000	www.tfzq.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1	www.cindasc.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022011	http://www.zszq.com.cn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099918、021-32109999、029-68918888	www.cfsc.com.cn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http://www.bh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金斧子、鑫鼎盛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7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金斧子、鑫鼎盛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金斧子、鑫鼎盛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从2017年3月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金斧子、鑫鼎盛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金斧子、鑫鼎盛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金斧子、鑫鼎盛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转换业务，申购费率及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鑫鼎盛所示公告为准，但金斧子、鑫鼎盛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斧子、鑫鼎盛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金斧子、鑫鼎盛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金斧子、鑫鼎盛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金斧子、鑫鼎盛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金斧子、鑫鼎盛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2、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关于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经协商一致，从2017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招商银行开通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8（A类）、002827（C类）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投规则有变动，请以招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的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7-00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3月2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